

# 江阴市人才科创型企业“澄科贷”专项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和完善江阴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有效缓解人才科创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转贷难等难题，引导和鼓励合作银行等信贷类机构向天使期、早中期人才科创型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1〕46号）、《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锡政办发〔2019〕6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锡科高〔2020〕125号）、江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澄委发〔2023〕5号），特设立江阴市人才科创型企业“澄科贷”专项风险补偿业务（以下简称“澄科贷”）。为进一步规范“澄科贷”专项风险补偿业务，提高工作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科创型企业“澄科贷”专项风险补偿业务，是市财政局统筹协调新国联融资担保公司按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业务管理模式新增设立“澄科贷”专项

产品，根据本方案进行补偿业务管理。意在支持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人才科创型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并按合作协议约定，对发生损失的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偿，且以协议约定补偿总额为限承担损失责任。

以新国联融资担保公司原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池的总规模 3 亿元为限额开展风险补偿业务。入驻服务平台的金融机构在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的基础上给予 5—10 倍放大的贷款授信，并在利率上予以一定的优惠。

风险补偿业务下的“澄科贷”专项产品设定期限暂定为 5 年。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由市科技局提出延期或终止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经金融机构自愿申请并通过遴选，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开展“澄科贷”业务的银行。业务合作优先遴选有科技属性的银行。

第四条 “澄科贷”在“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上实现全流程管理。申请“澄科贷”的人才科创型企业需在服务平台上注册备案，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澄科贷”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科技局负责“澄科贷”业务管理、工作推进、补偿核查和绩效自评价。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增设“澄科贷”专项产品工作；负责复核年度补偿申请并安排下年度补偿资金预算。

第六条 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科创中心”）负责“澄科贷”的日常运营管理，做好备案企业库的管理维护、初审等工作。

第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信贷业务管理，包括优化信贷流程，完善考核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独立审核和风险评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按时报备贷款信息，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处置不良贷款。

江阴“澄科贷”合作银行实行遴选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在澄银行机构，可向市科技局申请加入合作：

（一）具有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达到“五专”要求，即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设流程、专项规模、专项考核等，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力争形成科技金融服务品牌。

（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合作业务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

（三）承诺实现合作业务年度目标，且合作首年目标不低于1亿元、后续保持适度增长。

（四）承诺执行优惠贷款利率，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且贷款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

###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八条** “澄科贷”支持对象为在江阴（含靖江园区）登记注册且在服务平台注册备案的人才科创型企业。

申请企业需在服务平台注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江阴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国家、省、市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成立 3 年及以上的企业在无锡市企业信用基准评价系统中等级为 B-及以上，成立未满 3 年的在信用信息核查意见中无重大违规事项）；

（二）拥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对于科技服务业及模式创新企业，具备科技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或服务标准、拥有支撑其科技服务或模式创新的技术诀窍等）；

（三）上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四）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上一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第九条** 企业申请备案入库，应在服务平台如实填报企业经济、技术等信息，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第十条** 市科创中心核查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所推荐企业的信用情况。

**第十一条** 通过信用核查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科创型企业，经市科创中心查验相关文件后，予以入库备案：

(一) 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二)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江苏省研发型企业；

(三) 纳入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库的企业、无锡市级及以上“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或通过遴选、评定的企业；

(四) 各类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企业；

(五) 江阴市级及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所创办的企业；

(六) 五年内承担过国家、省、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

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江阴“澄科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江苏省企业信用一体化核查报告》未达A级的。

**第十三条** 备案入库企业在库资格存续期三年。

入库企业应及时通过服务平台如实更新经济、技术等情况。

##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十四条** “澄科贷”由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本金80%的担保，并实行“见贷即保”。

建立“澄科贷”风险共担机制。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银行分别按8:2的比例承担风险，具体如下：

（一）对于“澄科贷”的不良贷款，由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合作银行承担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银行不向新国联担保收取业务保证金。

（二）担保费收取标准：担保费=担保金额\*0.8%\*担保期限/365。

**第十五条** “澄科贷”基于契约制运作。市科技局每年年初拟定“澄科贷”业务年度目标。

**第十六条** 新国联担保与每家合作银行签订协议，并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协议应约定合作业务年度目标、贷款补偿限额、合作各方责任义务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人才科创型企业通过“澄科贷”支持获得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原则上为流动资金贷款。人才科创型企业原则上可申请三期贷款，每期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不低于6个月。

**第十八条** 备案入库企业在服务平台上自主选择意向贷款银行，在线提交贷款申请。

合作银行受理贷款申请。如不予办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平台说明原因并反馈企业。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独立审批发放贷款，并在放贷后5个工作日内，将放贷凭证、贷款合同、额度、利率等信息上传服务平台备案。贷款对象原则上应符合“五有标准”，即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会计核算、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保、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负责贷后跟踪和监管，并及时将还贷情况录入服务平台。贷款到期前1个月，合作银行应及时了解企业还贷能力。

对企业主要因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预期一段时间后经济效益能够覆盖欠款的，经企业申请、合作银行同意，并报市科创中心备案，可以办理不超过6个月的贷款展期。

贷款企业在贷款期间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重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按照正常贷款程序独立审核贷款

申请，采用信用方式为主的贷款模式，企业实控人夫妻双方及其子女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行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贷款条件。不得要求提供除企业及其管理团队以外的第三方保证。

合作银行应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年度发放的“澄科贷”中，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数占比应达到 70%以上。

## 第五章 风险补偿与核销

**第二十二条** 当贷款到期企业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时由入驻服务平台的金融机构向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代偿，并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代偿函；贷款借据及合同；贷款逾期的相关资料；其他相关材料。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初步审核确认，上报市科技局核查，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按比例代偿。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入驻服务平台的金融机构按协议约定各自依法追索欠款。

每年末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汇总年度收支情况，如出现巨额代偿导致资本金减少，需要政府出资补充的，由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专题讨论后，列入第二年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不良贷款占“澄科贷”贷款余额超过 3%的，即停止办理新业务，待通过追偿、不良率下降后再恢复开展新业务。

对合作银行的“澄科贷”本金损失，本资金在约定限额



内进行补偿。江阴市“澄科贷”风补资金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对单个合作银行的年度风险补偿限额不超过1000万,超过限额的,本资金不予补偿。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澄科贷”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应对“澄科贷”政策目标、贷款情况、贷款损失、运作效果等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合作银行年度发放“澄科贷”额度未达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两年后仍未达到的,取消合作资格。获得“澄科贷”支持的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按照本办法和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属地政府的沟通交流,严格审查贷款企业,及时向市科创中心提交贷款运行情况报告,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不得将原有企业不良贷款转嫁纳入风险共担范围,不得采取置换或变相置换方式增加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十六条** 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应加强对属地入库企业的跟踪管理,一旦发现有发生重大违规事项或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即书面告知市科创中心,由市科创中心及时在备案企业库中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获得“澄科贷”支持的企业,须将贷款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得用于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与企业生产经

营无直接关系的用途。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合作银行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所涉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补偿的企业，三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存在恶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或故意不归还贷款本息等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并由合作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记录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的不良信用。

**第二十九条** “澄科贷”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澄科贷”实行尽职免责制度。但是，由于合作银行存在严重失职或出现与企业互相串通骗取补偿资金的，经核实后，不予补偿，已获补偿的，收回所补偿资金，并取消合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会商机制，对支持对象、发放贷款规模、担保情况、风险补偿、贷款损失、追偿情况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会商，确保本资金良性运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相关合作协议由新国联担保与合作银行另行约定，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合作协议中注明。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